

110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行政輔導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金門縣政府多媒體簡報室

參、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林奕汝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中央政府簡報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略

柒、地方政府簡報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執行內容：略

捌、綜合座談：

案號	提案主旨	內容	結論
1	<p>建請中央調整本縣財力分級補助標準</p> <p><u>金門縣政府李副縣長增財</u></p> <p>1.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各類專業人增聘至 7 千餘名，經費擴增至 407 億元，本府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以落實政策目標；惟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收入大幅縮減，尚難持續挹注，以致本縣財政惡化嚴重。</p> <p>2. 本縣應屬離島、偏鄉地區，惟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補助標準與六都齊平，實欠公平。</p> <p>3. 建請中央應參酌澎湖縣及連江縣補助 90%</p>		<p>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有關調升金門縣政府財力分級補助標準級距，事涉中央財政單位，將再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p>

案號	提案主旨	內容	結論
	<p>之比率，酌予提高本縣補助比率至 80%，以利本縣推動相關工作。</p>		
2.	<p>建請中央補助款項增加專業及離島加給</p> <p>金門縣政府李副縣長增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已提高社工師證照專業加給至 8 千元，惟尚難支應租屋、交通等費用，故本縣社工人力仍流動率高且實難聘任，爰請中央編列離島加給預算，以利人員留任及聘用。 2. 另社安網第二期計畫雖已規劃增聘兼職助理，減少社工人員行政事務，惟聘用該人力仍需編列經費支應。 3. 綜上，相關加給編列及人力聘用皆須經費皆需充足經費，惟本縣近年財政惡化，尚難持續支應，爰建請中央編列相關預算挹注經費，俾利專業人員聘用與久任，提升社安網服務成效。 4. 本縣社會人口組成趨向多元，原住民族及新住民人口比率增 	<p>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黃專門委員淑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專業人力離島加給，本部已於 107 年函示，略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聘用之社工人員，得依「公務人員加給辦法」編列離島加給，爰金門縣政府得以自有財源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2. 為提升社工專業久任及鼓勵返鄉服務，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已增設資深人員職位，並提高薪資天花板；另建議金門縣政府得運用離島基金辦理租屋補助、宿舍修繕，以利人才留任；倘仍有困難，亦得申請公益彩全回饋經-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計畫辦理。 3. 另建議金門縣政府得依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聘用金門大學四年級社工相關科系學生擔任兼職助理，以利是類人力提早進入職場，了解社安網計畫工作內容。 	<p>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p> <p>有關離島、偏鄉地區加給，納入中央平臺會議通盤檢討。</p>

案號	提案主旨	內容	結論
	<p>高，且本縣就業機會除金門酒廠外，僅縣府內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實非長久之計，爰請中央應實際了解現況，協助解決社會問題。</p> <p>金門縣政府衛生局李副局長金治</p> <p>有關專業人力離島加給，建請參酌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針對於離島、偏鄉地區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之專業人員，提供離島加給、交通及獎勵津貼等項目。</p>		
3	<p>離島招聘不易，建請修正績效考核指標或放寬認定</p> <p>金門縣政府李副縣長增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績效考核指標-專業人員進用率未達85%，調降中央補助比率10%，對於離島縣市實欠公平，請中央再行斟酌。 專業人力久居久任對於個案服務相當重要，建請中央從實質薪資、離島加給、獎勵等面向鼓勵專業人力久任，方能落實國家政策。 	<p>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陳簡任技正少卿</p> <p>有關績效考核指標-專業人員進用率，考量人力進用為社安網計畫相當重要之前置工作，各項業務推展皆需充足人力協助，爰尚難調整；另有關貴府建議經多次招聘未果，得否於績效面呈現，獲得部分考評分數，本部將再行研議。</p>	<p>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金門縣衛生局提議，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納入研議；另請因地制宜建立調整專業人力配額機制。 請中央單位辦理績效考核時，應充分了解各地方政府困境，並做為考評依據。

案號	提案主旨	內容	結論
	<p>金門縣政府衛生局李副局長金治</p> <p>1. 有關績效考核指標-專業人員進用率未達85%，調降中央補助比率10%，建請中央再酌；另本縣建議，倘當公開徵聘未果一定次數以上時，能將該招聘結果作為地方政府盡力招聘，惟受限外在環境(交通、住宿、生活費用等)問題，以至於無法招聘人力，酌予考評分數調整放寬認定。</p> <p>2. 本縣長期與金門大學合作，惟該校9成學生均來自臺灣，於本縣就業取得服務年資後即返臺，使本縣缺乏資深人力；另該校並未設立心理諮商師、臨床心理師及職能治療師等相關科系，是類人力聘用建請中央予以協助。</p>		
4	<p>少輔會人力困境</p> <p>金門縣政府警察局吳輔導員秀琪</p> <p>1. 本縣於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申請2名人力，惟縣府規劃將由原少輔會2名人力轉任，致尚難因應少事法新</p>	<p>內政部警政署林研究員標油</p> <p>1. 有關將原編制人員轉任社安網進用，係地方政府用人權限，惟似與社安網計畫「擴增地方政府各類專業人力，布建社區各項</p>	<p>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p> <p>1. 有關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少年輔導人力聘用資格請依少事法新制規定辦理；金門縣政府得依實際需求調整少輔會各類專業人力比率，非</p>

案號	提案主旨	內容	結論
	<p>制行政輔導先行業務量。</p> <p>2. 少輔會專業人力進用與培育困難，惟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明定少輔會人力為社工專業，致本縣資深心理輔導專業人力因不符資格而需解聘，恐造成人才流失。</p> <p>金門縣政府李副縣長增財</p> <p>1. 請將此議題於會議記錄敘明，以供本縣財政單位做為參酌預算之參據。</p> <p>2. 請本縣財政單位了解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原意，係為強化各類服務及於原有編制擴增各類專業人力，非因中央擴編預算，而地方裁撤現有員額。</p>	<p>服務資源，透過跨網絡間的合作機制，以確保個案服務銜接與分工」之原意不符，先予敘明。</p> <p>2. 少事法行政先行新制將於112年7月施行，為使少輔會能有正式穩定之獨立人員編置及預算，請金門縣宜審慎考量評估進用人員原則。</p>	<p>僅有社工專業人力。</p> <p>2.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係為強化服務量能、擴增各類專業人力，提高中央挹注經費，非金門縣政府財政單位認知取代或裁撤現有人力，請金門縣政府落實辦理。</p> <p>3. 原編制人力轉任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之薪資與年資，請金門縣政府財政單位審酌辦理，以利專業人力久任。</p>
5	<p>身障兒少保護個案緊急安置機構及資源不足</p> <p>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董處長榮</p> <p>本縣大同之家提供一般兒少安置服務，尚難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安置服務，且因離島資源欠缺，難以自行設立相關機構，爰建請中央協助媒合可提供是類個案安置服務之單位。</p>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張副署長美美</p> <p>有關身心障礙嬰幼兒照顧安置處所，依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應提供替代性照顧，並降低兒少於機構安置比率，爰請金門縣政府得參酌縣市透過訓練保母為特殊個案照顧者辦理，並提高服務困難個案補助金額。</p>	<p>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p> <p>金門縣是類個案較少，尚難自行設立機構提供服務，爰請衛生福利部建立跨轄安置機制，協助個案轉介，共享服務資源。</p>

案號	提案主旨	內容	結論
		<p>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郭副司長彩榕</p> <p>有關兒虐個案具身心障礙或特殊照顧議題，因其特殊性較一般兒少難照顧，爰建請金門縣政府透過替代性照顧協助是類個案照顧議題；倘仍需以機構安置提供照顧服務，得參酌高雄市飛象家園，於縣內建置綜合型照顧機構，提供是類個案照顧服務，並發展多元化家庭服務。</p>	
6	<p>社區納入性別暴力防治建議考量總社區數調整補助</p> <p>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李科長品萱</p> <p>1. 本縣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係透過主要社區及協力社區共同培力及提供服務，且協力社區逐年增加幾近飽和，先予敘明。</p> <p>2. 本案癥結為 109 年 3 個社區核予補助 100 萬元，110 年擴增為 4 個社區，反而降低補助金額，爰建請中央應提高補助金額，鼓勵社區參與，以利社區防暴業務推展。</p> <p>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董處</p>	<p>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郭副司長彩榕</p> <p>1. 有關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金門縣政府 108-110 年共 5 個社區參與，惟各年度參與之社區重複性較高，爰請金門縣政府持續培力更多社區共同參與，期逐步擴大涵蓋率，以增強暴力防治工作量能；另本部 111 年補助金門縣政府推動此計畫 80 萬元，期許金門縣更多社區與人力投入。</p> <p>2.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工作，係針對低風險未達脆弱家庭獲保護</p>	<p>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p> <p>有關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請金門縣政府建立跨年度實施計畫，並將社區發展協會分級分類，輪流參與中央計畫補助，期擴大整體服務涵蓋率。</p>

案號	提案主旨	內容	結論
	<p>長榮 本縣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係結合社區旗艦計畫，於五個鄉鎮發展旗艦社區領航，協助培力周邊社區共同推展社區防暴業務，且社區參與數逐年提升，爰建請中央依社區數量酌予調整補助金額。</p>	<p>性議題之案件，透過訓練半專業人力(如社區防暴人力)提供家庭服務，以提升服務量能。</p>	
7	<p>前瞻補助計畫為各鄉鎮資源分配均勻，建請中央增加經費挹注</p> <p>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李科長品萱 金門縣有5個區行政區，目前僅金城鎮及金湖鎮設立社會福利館，故本縣預計於餘3處行政區域規劃建置綜合型社會福利館(含托育資源、輔具據點、關懷據點、身障/老人日托等)，提供各類服務，所需經費計約新臺幣6.6億餘元，懇請中央協助支持相關經費挹注，俾利本縣社會福利資源妥適分配。</p>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杜組長慈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以前瞻補助計畫興建綜合社會福利館，係為連續型計畫，1縣市以補助1處為原則，經費額度皆已分配完竣。 2. 前瞻計畫-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預計將111年6月徵件，屆時請金門縣政府依需求提出計畫。 	<p>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因前瞻計畫-綜合社福館預算已分配完竣，爰請金門縣政府盤點各鄉鎮服務需求，建置綜合型場館，共享相關服務資源，並爭取中央現有經費(如少子女化、長期照顧政策)；倘需跨局處協調事項，請府一層長官協助。</p>

玖、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輔導建議

一、建立社區精神衛生及教育單位即早介入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資源、建置司法精神醫療醫院與病房及出監轉銜機制，以協助精神病人復歸社區，請金門縣政府配合建置相關資源並落實出監轉銜機制；另依美國統計重大暴力案件僅3.5%與精神疾

病有關，請金門縣政府協助強化民眾認知，避免汙名化；另請金門縣政府各局處通力合作協助衛生局於前端解決精神疾病、物質(酒、毒)濫用及情緒障礙等議題。

根據相關統計指出，酒精使用障礙、物質濫用、情緒障礙、思覺失調症等議題早發於就學階段，爰請金門縣教育單位及早介入，結合專業資源提供協助，以預防或減緩病情惡化。

二、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

有關兒少偏差行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12歲以下兒童由教育、社政及衛政單位主責；而12-18歲曝顯少年由內政部少輔會主責，請少輔會積極於前端預防介入，亦請相關社政、衛政與教育單位相互合作，強化跨局處協調及合作機制，倘涉及少年觸法議題，請地方法院予以協助。

三、脆弱或危機家庭議題

查高風險通報案件統計資料，其中32.8%為經濟困難或失業、35%為婚姻關係衝突與家庭支持系統薄弱、13.3%物質濫用與精神疾病，爰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結合勞動部各地就業中心擴大協助就業不利人口群，協助家庭解決貧窮及失業等議題，並結合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家庭教育及支持服務，以強化家庭功能；脆弱或危機家庭議題需勞政、教育、衛政與社政單位跨局處協調及合作機制。

四、重大兒虐家暴議題

綜整近年重大兒虐案統計，其中父母虐待致死有14件、保母14件，不合格保母問題與保母專業知能須請地方政府善盡職責。

有關繼親、單親、同居家庭涉及合併精神疾病及自殺議題，主要照顧者多缺乏正向照顧經驗，具較高風險因子，爰請社會處社福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需留意家庭類型；另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應針對是類家庭提供家庭教育、照顧養育課程，落實及早預防。

近年來殺子自殺案計有22案，總計44人死亡，其中婚姻問題引發殺子

行為 10 案，經濟問題 7 案，是類案件環環相扣且涉及不同系統網絡，相關局處教育處輔資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注意兒少在校狀況、進行家庭教育功能、社會局支持家庭、衛生局處理心理衛生、毒品及長照服務體系，即早介入可能的風險因子避免憾事發生。

重大家暴事件計 25 案，其中家庭關係、婚姻關係佔 1 半，倘社會處社福中心及教育處發現是類問題未即早解決，則會衍生重大案件；另身障、長照議題占有 4 案、毒品 3 案、精神疾病 2 案，為減少、杜絕重大(自殺、殺人、家暴、兒虐等)致死案件，爰請各網絡服務即早介入、彼此間分工合作，共創幸福安全城市。

壹拾、 結論

- 一、 感謝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帶領中央各部會來到地方政府溝通指導，倘執行面仍有疑義再向中央團隊請教。
- 二、 社安網計畫係以跨單位跨專業共同推動，請從源頭協助解決問題，提醒金門縣政府各局處，勿將社會問題以行政機關權管業務做分類，缺乏通盤研議，實難解決社會問題。

壹拾壹、 散會(16:20)